

《深圳市龙岗区“湾东智芯”战略 规划》规划研究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LGCG2021166385

采购人：深圳市龙岗区重点区域规划建设管理署

确认日期：2021年 月 日

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5
投标邀请书.....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一、说明.....	10
1. 资金来源.....	10
2. 定义.....	10
3. 保证.....	10
4. 合格的投标人.....	10
5. 合格的服务.....	10
6. 投标费用.....	11
二、招标文件.....	11
7. 招标文件构成.....	11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9. 投标文件编写、语言及计量单位.....	12
10. 投标文件构成.....	12
11. 投标报价和货币.....	13
12. 投标保证金.....	13
13. 投标有效期.....	13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	1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
17. 投标截止时间.....	14
18. 迟交的投标文件.....	14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
五、开标.....	15
20. 开标.....	15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16
22. 保密.....	16
23. 关于评标结果公示.....	16
六、授予合同.....	16
24. 资格后审.....	16
25. 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力.....	16

26. 中标通知书.....	17
27. 签订合同.....	17
28. 中标服务费.....	17
七、特别说明.....	17
29. 关于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特殊规定.....	17
30. 关于监狱企业投标的特殊规定.....	18
31.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特殊规定.....	19
32. 关于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规定.....	19
33. 关于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查询内容.....	20
34. 特别说明.....	20
八、关于质疑和投诉.....	20
35.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条.....	20
36.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一条.....	21
37.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二条.....	21
38.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	21
39.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四条.....	21
40.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	22
九、关于投标人诚信情况.....	22
第三章 合同范本.....	23
第四章 项目需求.....	31
一、项目概况.....	32
二、项目技术要求.....	34
三、项目商务要求.....	3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附件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3
附件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45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选用）.....	46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选用）.....	47
附件 5 监狱企业声明函（选用）.....	47
附件 6 投标书.....	48
附件 7 开标一览表.....	49
附件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0
附件 9 同类项目成功案例一览表.....	51
附件 10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情况表.....	51
附件 11 服务响应方案.....	52

附件 12 详细报价清单	54
附件 13 商务指标响应一览表	55
附件 14 技术指标响应一览表	56
附件 15 诚信承诺书	57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8
一、评标职责.....	59
二、评标委员会.....	59
三、关于无效标及招标失败.....	60
四、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61
五、投标文件的澄清.....	62
六、评标办法及评标流程.....	62
第七章 附件.....	74
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74
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81	81
三、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84
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7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

根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就《深圳市龙岗区“湾东智芯”战略规划》规划研究项目组织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质要求并能提供相关服务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LGCG2021166385
2.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湾东智芯”战略规划》规划研究项目
3. 预算金额：人民币玖佰肆拾壹万元整（¥9,410,000.00元）
4. 最高限价：人民币玖佰肆拾壹万元整（¥9,410,000.00元）
5.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服务要求
《深圳市龙岗区“湾东智芯”战略规划》规划研究项目	1项	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完成规划成果；自规划终期成果验收通过之日起提供一年的后续跟踪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规划解释、政策咨询、技术协调和技术支撑等服务。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本项目评定标方式：评定分离，自定法。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2.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3. 投标人必须具备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甲级《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4. 投标人必须是深圳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注册网址：<http://www.szzfcg.cn>）。
5. 投标人必须是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zfcg.sz.gov.cn）处罚有效期内的诚信档案名单。

（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本项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1年11月24日至2021年12月1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1007、1008 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3. 方式：递交报名资料审核通过后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可通过现场递交或邮寄递交资料的方式完成投标报名。详情请咨询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联系人：钟小姐 电话：0755-23908094；联系人：何先生 电话：0755-88916924；报名资料审核邮箱：252213990@qq.com。

4. 获取招标文件需提供文件：

- 1)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 2) 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原件；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5)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甲级《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复印件。

注：以上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必须加盖公章。

5. 售价：人民币800元（只接受现金缴纳或公司转账），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福南支行

帐户名称：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7441310182600057811

提供包含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等信息的开票材料（加盖公章）。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1年12月6日14:30（北京时间）。

2.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1007、1008 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应在 2021 年 12 月 2 日 12: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龙岗区重点区域规划建设管理署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清林路 77 号海关大厦东座 15 楼

联系人：郑小姐

电话：0755-89556996

2.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十楼 1007-1008

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钟小姐 何先生

电话：0755-23908094 88916924

E-mail: 252213990@qq.com

公司网址: www.szgxcb.com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福南支行

帐户名称：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7441310182600057811

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采购人项目资金已落实，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 定义

- 1) 采购人：是指获得资金/贷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本项目采购人特指：深圳市龙岗区重点区域规划建设管理署。
- 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特指：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 3) 服务：指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服务。
- 4) 投标人：指已经报名，且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投标人。
- 5) 日期：如无特别说明，均指公历日。
- 6) 合同：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载明的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7) 条例：指《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 8) 细则：指《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 9) 87号令：指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3. 保证

- 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 2) 投标人保证其投标总价涵盖了招标文件中所有要求和项目。

4. 合格的投标人

- 1) 符合《投标邀请书》所述投标人资质要求；
- 2) 合格的投标人仅限于已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3)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5. 合格的服务

- 1) 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
- 2)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6. 投标费用

-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2) 中标人在获得中标通知书的同时，需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1) 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情节严重的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3)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项目事件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1) 投标人有权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作出澄清。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或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澄清在网上发布公告即视为送达投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拒绝回函确认的视为已送达。
- 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中存在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构成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或对其它条款有异议的，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此后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
- 5)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决定放弃投标的，请于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向招标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编写、语言及计量单位

-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2) 投标文件必须有详细的、含页码编排的目录，版面清晰、整洁，模糊不清者以缺项对待。
-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 4) 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往来文件中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内容：

① 商务标应包括：

a) 商务标目录

【信息公开部分】

- b)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见附件 1）；
- c)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
- d)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选用）；
- e)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选用）；
- f)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见附件 5，选用）；

【非信息公开部分】

- g) 投标书（格式见附件 6）；
- h)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7）；
- i)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8）；
- j) 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格式自拟）
- k)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格式见附件 9）；
- l) 投标人获奖情况（格式自拟）；
- m)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情况（格式见附件 10）；
- n) 商务指标响应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3）；
- o) 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5)；
- p)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② 技术标应包括：

- a) 技术标目录
- b) 服务响应方案(格式见附件 11)；
- c) 详细报价清单(格式见附件 12)；
- d) 技术指标响应一览表(格式见附 14)；
- e)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③ 电子投标文件：

包含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采用 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其中**信息公开部分内容必须为盖章扫描件**），单独提供的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如果有)，单独提供的图纸采用 AutoCAD 文档（如果有），电子投标文件不作压缩处理。

④ 本项目不接受替代方案。

11. 投标报价和货币

-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要求进行报价，如无特别说明，投标货币均为人民币。
- 2) 投标项目不得重复报价，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以可调整的投标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 3) 投标人在“详细报价清单”中的单价均为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人工、工具、国家规定的相关税费等全部费用。

12. 投标保证金

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的规定，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无须提供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投标过程或中标后的不诚信行为或其他违反政府采购规定的行为将纳入不良诚信记录。

13. 投标有效期

- 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逐一填写，按规定顺序编排和装订成册，为整本投标文件标注统一的页码。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 纸质投标文件数量为正本 1 份和副本 5 份，每一份投标文件上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同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若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光盘或 U 盘）。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 2)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纸质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中的“商务标”和“技术标”装订，并在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正本”或“副本”、“商务标”或“技术标”或“商务、技术标”等字样。电子投标文件应随同纸质投标文件一并封装。
- 2) 封装时，在封装袋封口处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加盖公章。并在包装面作具体标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文件应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邀请书中注明的地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疫情期间，接受通过快递方式邮寄投标文件进行送达，密封、标记及送达时间与现场递交的要求一致，投标人在快递发出后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并确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
- 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接收。
- 5)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不予接收。

17. 投标截止时间

- 1) 招标代理机构于开标前 30 分钟开始接受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
- 2)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8. 迟交的投标文件

- 1)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2) 逾期送达或不符合投标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修改或撤回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名。
- 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

20. 开标

- 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如有变更，以最新通知确定的内容为准）公开开标。
- 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疫情期间，暂未组织投标人参加现场开标会议，投标人可以在开标当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询问开标情况，或查询本项目结果公告】**
- 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视情况采取现场裁决、如实记录提交评委、暂停开标等方式解决。
- 6)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①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②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7)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入评标。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2. 保密

1) 除本须知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接触。

2) 投标人刺探评标或授予合同的保密信息，通过各种方式影响采购人的评标或定标，一经查证属实，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 关于评标结果公示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将中标结果通过政府采购指定网站进行公示，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公示时间不少于三日，公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投标供应商名称、资格响应文件和报价；（二）项目评审专家名单以及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三）确定的中标供应商的名单；（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前款第（一）项内容的公示，可以在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核查后进行。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异议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

六、授予合同

24. 资格后审

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标准审查中标候选人是否有能力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

2) 授标决定将考虑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其基础是审查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合适的资料。

3)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5. 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力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增加采购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经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采购合同，补充采购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且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申报计划金额。

26. 中标通知书

- 1) 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规定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 中标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27. 签订合同

- 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 中标人未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按照有关规定废除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有收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8. 中标服务费

- 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标准，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详见下表：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项目收费费率
100 以下的部分	1.5%
100~500 万元的部分	0.8%
500~1000 万元的部分	0.45%

七、特别说明

29. 关于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特殊规定

1) 特殊规定的依据

- ①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
- ②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③ 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 ④ 除关于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特殊规定外，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规定不受影响。

2) 关于投标的特殊规定

- ① 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以下称“中

小企业投标人”）应提供财库[2011]181号文件附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② 依据财库[2011]124号文件，中小企业投标人可提供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担保函。

3) 关于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规定

① 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或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的，投标价格给予6%-10%的价格扣除后参与价格分数计算。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并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投标人对其承诺的企业规模真实性自行负责。投标人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②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 a.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划分）；
- b. 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或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的。

③ 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投标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a. 投标人为中国法人；
- b. 投标产品制造商为中国法人；
- c. 投标产品原产地为中国；
- d.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4) 符合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的投标人自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0. 关于监狱企业投标的特殊规定

1) 特殊规定的依据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 关于监狱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10%）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关于监狱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规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并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1.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特殊规定

1) 特殊规定的依据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投标的特殊规定

- ①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 ②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③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政策的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10%）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2. 关于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规定

1) 相关依据

- ①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②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③ 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循环经济发展的决定》（深发〔2006〕9号）

2) 相关规定

- ①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以下清单范围内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列示的企业及产品，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首页。
- ② 进入以上清单范围的投标产品将在评标时获得竞争优势，投标人选用节能环保产品参与投

标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并对投标产品进行标记。

33. 关于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查询内容

- 1)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zfcg.sz.gov.cn）查询是否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34. 特别说明

- 1) 单位法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2)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① 与本项目采购人存在利益关系，会影响采购活动公平进行的；
 - ② 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存在隶属、控股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的；
 - ③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④ 其他会影响采购活动公平进行的情形。
- 3) 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均为不可偏离指标。投标人必须对标有“★”的内容进行响应，且响应内容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若带“★”的内容未响应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将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八、关于质疑和投诉

35.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因下列事项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法向采购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及社会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 （一）采购文件有限制性、倾向性条款的；
- （二）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违反规定的；
- （三）应当回避的人员没有按规定回避的；
- （四）采购参加人之间存在串通、内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等情形的；
- （五）其他供应商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谋求中标或者成交的；
- （六）采购程序违反规定的；
- （七）供应商认为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其他事项。

36.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一条

采购条例第四十一条所称供应商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采购文件的质疑，为采购文件公布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竞价小组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示之日。供应商的质疑或者投诉需要向有关部门取得相关证明或者组织专门机构、人员进行检验、检测或者鉴定的，所需时间不计入质疑投诉处理期间。

37.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二条

供应商质疑应当实名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一) 有明确的质疑请求；
- (二) 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 (三) 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 (四) 有合理的事实和依据；
- (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质疑，以及假冒他人名义质疑或者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的，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38.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供应商投诉应当实名提交书面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一) 有明确的投诉诉求；
- (二) 有明确的投诉对象；
- (三) 有合理的事实与理由。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诉，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受理。主管部门受理的投诉事项已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受理的，主管部门可以终止投诉处理程序。

39.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四条

符合以下情形的，在质疑或者投诉处理期间，主管部门可以中止政府采购活动：

- (一) 采购活动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 (二)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会影响评审结果的；
- (三) 其他确有必要中止的情形。

主管部门应当在作出中止采购决定当日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采购人和参加采购的供应商。中止的期限不得超过十日，因情况特殊需要延长的，经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延长十日。中止采购期间不计入采购期间。按照前款规定中止采购的，中止采购情形消除后，应当恢复采购程序。

40.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

下列情形不作为供应商的质疑投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一）供应商在质疑投诉期限届满后提出的情况反映和举报；
- （二）供应商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参加人的投诉和情况反映；
- （三）监察、审计、信访等部门转来的投诉和情况反映；
- （四）其他的情况反映、举报、意见和建议等。

九、关于投标人诚信情况

4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或者《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形，被财政部门依法做出行政处罚的，由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合同范本

（本合同条件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的合同文本为准）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龙岗区“湾东智芯”战略规划》规划研究项目 服务合同

(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公开招标流程，选定乙方为《深圳市龙岗区“湾东智芯”战略规划》规划研究项目的承接方，现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共同签订本合同。

专用条款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3. 项目规模：_____。
4. 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_____。
5. 项目设计总费用：_____。
6. 项目进度安排：_____。
7. 项目主要技术标准：_____。
8. 项目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等

二、主要内容

1.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的资料：
(1)

五、甲方与乙方项目负责人

1.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和协调本合同履行的全过程，如合同履行期间更换相应人员需书面告知乙方。甲方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 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和协调本合同履行的全过程，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如合同履行期间更换相应人员需书面告知甲方。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甲乙双方各执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通用条款

一、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现状调研、资料收集和组织相关单位的座谈会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3) 甲方负责组织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等工作，各阶段工作完成后及时将审查或征询意见以书面形式反馈给乙方。
- (4) 甲方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或对所提供资料做较大修改时，应于确定变更或修改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 (5)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时提交项目最终成果，并对项目最终成果进行验收，在项目最终成果验收合格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支付方式付款。
- (6)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要求乙方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成果进行调整和修改，确保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成果能满足甲方的要求。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应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标准和技术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项目成果，并对提交成果的质量负责。
- (2)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项目工作量增加和（或）项目周期延长时，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项目费用和（或）项目周期延长的责任。
- (3) 乙方应按照甲方反馈的意见，对各阶段成果进行修改和完善，并向甲方提交对应修改的书

面报告。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4) 乙方在项目成果验收完成后，仍须为甲方提供一年相关后续的跟踪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规划解释、政策咨询、技术协调等服务。

(5)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如发生安全事故，相关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人身损害赔偿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因乙方工作人员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承担第三方委托的本项目规划范围内的其他城市规划项目时，应书面告知甲方。

二、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项目设计服务。

三、保密

除法律规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基于履约而获取的一切文件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成果文件、过程讨论稿、基于履约而获取的甲方信息、文件等泄露给任意第三方，且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而废止。

四、知识产权

1. 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承接方，并可享受与甲方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

3. 乙方保证提交的各阶段成果及文件，不侵犯任意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甲方因非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对于乙方已开始履行本合同项下相关工作的，甲方应根据双方确认的乙方实际工作量予以支付相应费用，并赔偿就此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以合同金额为上限。

2.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赔偿

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以合同金额为上限。

3.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赔偿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以合同金额为上限。

六、合同解除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乙方项目文件或成果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项目质量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经乙方催告，在 30 个工作日后仍未支付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成果，延误时间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3) 非归责于合同甲、乙双方的原因，项目取消的；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政府工作安排的调整与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3. 合同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2. 合同任何一方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对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

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

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九、其他

1.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有关合同及甲、乙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记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签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委托方：（盖章）

承接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廉政承诺书

深圳市龙岗区重点区域规划建设管理署：

为加强采购服务供应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约束采供双方的行为，防止违法违纪和不廉洁问题的发生，我司承诺如下：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贵署及其工作人员送礼金、银行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2. 不支付贵署及其工作人员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索要的各种费用，报销应由贵署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3. 不为贵署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活动，不利用宴请等活动影响贵署人员公正履行合同。
4. 不为贵署工作人员亲友的营利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5. 不得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履行环节为获得便利向贵署任何人支付任何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
6. 其他为谋取不法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司愿意接受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并承担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深圳龙岗区委区政府紧扣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并以创新发展为导向，在中国共产党深圳市龙岗区第六届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确定创新龙岗、东部中心、产业高地、幸福家园的战略定位，并对“双核引领、多轮驱动”发展战略的内涵和外延进一步深化拓展，提出大力实施“一芯两核多支点”新发展战略，构建优势互补、均衡发展新格局，打造深莞惠新型产业创新走廊，积极融入“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提升龙岗发展能级。其中，“一芯”指的是“湾东智芯”，即发挥大运深港国际科教城的科研创新功能和龙岗中心城的综合服务功能，推动大运深港国际科教城纳入深圳建设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框架范围，打造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的重要支撑平台；依托深圳国际大学园、深港国际中心、天安数码城等平台资源，推动深港科研、产业、人才等优质资源高效汇聚，打造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和香港青年创业的重要基地；发挥龙岗中心城行政、文化、居住、商业等综合服务功能的优势，联动阿波罗未来产业城、横岗光学智谷、清林绿谷、龙园客韵文创小镇等产业和居住组团，打造文体辉映、往来便捷、产城融合的高水平深圳东部中心、现代化国际化“城市新客厅”。

切实把“湾东智芯”打造成为精细化城市管理、高标准城市建设、高颜值城市面貌、高科技产业发展的湾区典范，是龙岗建设高水平东部中心和城市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抓手。

根据龙岗区“十四五”规划，有必要从战略高度编制“湾东智芯”战略规划，进一步强化“湾东智芯”创新功能，优化细化“湾东智芯”空间体系、功能体系、基础设施配置等，为“湾东智芯”引领龙岗区高质量发展形成具体的空间发展路径。

近年来，针对“湾东智芯”包含的大运深港国际科教城、阿波罗未来产业城已开展了城市设计、控制性详细规划、扩容提质研究、战略规划、产城融合规划、高质量开发建设导则、大运枢纽站城一体、大运场馆二次开发利用等相关规划研究，通过多轮系统性的规划研究，“湾东智芯”特别是大运深港国际科教城片区基本建立全方位动态的规划体系，相关规划的实施促进了区域总体结构不断优化，空间品质、城市基础设施不断提升，重大项目逐步落地。但随着大运深港国际科教城的扩容，其在“湾东智芯”未来发展中的战略功能与空间地位将进一步放大，现有规划需要进一步整合，大运深港国际科教城与周边区域空间功能融合也需要通过上位战略规划进行整体谋划。同时，目前区域内南北两翼相关规划及城市设计等工作开展较少，延缓了相关区域功能升级、城市更新、产业植入等的力度，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相关片区的发展进程。

鉴于此，本项目编制的《深圳市龙岗区“湾东智芯”战略规划》，要求立足全球视野，高起点、高标准谋划“湾东智芯”的未来发展，研究“湾东智芯”的空间布局与功能结构，科学合理地配置城市功能与资源要素，“以人才为本”完善各类配套服务设施，并在此基础

以龙岗中心城和大运深港国际科教城为核心，包括阿波罗未来产业城、清林绿谷、龙园客韵文创、横岗光学智谷区等重点片区及所属街道，共约 154.6 平方公里。

二、项目技术要求

2.1 项目要求

本项目的所有成果内容及深度应严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以及采购人对本项目的要求。本项目设定“1+3”的规划内容，即 1 个“湾东智芯”战略规划总报告，3 个专题研究即智能诊断专题、智能推演专题、总体城市设计专题。

2.2 主要工作内容

1. 战略规划总报告

（1）发展目标和功能定位

结合“双区驱动”战略及《深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龙岗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深圳市龙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等相关规划，系统分析区域过去发展的“得”与“失”；同时，梳理已编或在编规划实施情况，综合研究上层次规划要求，提出完善建议。

重点研究评估在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大背景下，“湾东智芯”区域的独特地位和价值；研究科技创新与区域发展的联动关系，找准发展定位，为“湾东智芯”区域中长期发展制定目标、描绘愿景。

（2）区域战略与区域协同

重点研究“双区驱动”战略及科技创新的大背景下，“湾东智芯”区域未来发展的趋势与规律，提出“湾东智芯”区域未来的发展方向与战略构想。以“双区驱动”为战略导向，剖析“湾东智芯”区域与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市域未来产业发展的耦合关系及科创互动的区域网络化发展趋势，着重研究大运深港国际科教城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协同发展的态势，提升大运深港国际科教城在粤港澳大湾区中的发展定位，进一步研究龙岗在深莞惠一体化和沿海经济产业走廊中的区域地位，以此为基础提出“湾东智芯”区域未来的发展战略与重要的战略支撑点。

（3）科创载体策划及重点产业布局

重点研究科技创新发展规律，理清不同空间不同时间的科技类型分布，系统研究科技创新的要素的分层分类（科技的前端中端后端）及带动经济的规律，同时在对标硅谷核心区、张江科学城等世界级创新区域的基础上，并进一步阐述从空间视角阐述空间滋养地方的科技创新的发展规律。

区域视角，研究“湾东智芯”在粤港澳及深圳全市的科技创新地位、作用，明确与光明科学城、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西丽湖国际科教城的协同发展路径。内部视角，深入研

究挖掘“湾东智芯”及周边的自然生态、历史文脉、产业基础等，依托优势空间载体，研究适宜“湾东智芯”区域发展的科技及产业类型。针对规划区范围内不同发展区块，提出相应的产业发展导向、发展路径以及近中期重点培育产业，深化对近中期重点发展产业及发展空间的谋划，重点包括科创产业选择分析、科创产业功能定位、重点产业链剖析、核心产业项目策划、产业空间布局、片区开发与运营模式建议、产业与创新激励政策设计等。

（4）功能布局与空间结构优化

分析“湾东智芯”区域空间形态的发展、演变与未来趋势，梳理归纳其城市空间格局的典型构成要素及特征，诊断区域发展的问题，同时推演“湾东智芯”区域不同空间层面的未来建设。

结合深圳市、龙岗区相关规划与发展战略，研究“湾东智芯”区域与城市其他区域功能与空间结构关系，同时理清“湾东智芯”区域内部重点板块的相互关系，特别是“湾东智芯”核心区与四支点（阿波罗未来产业城、横岗光学智谷、清林绿谷、龙园客韵文创小镇）的功能与空间关系，在现有科教城重点板块上厘清科教城与未来科教城南部片区及嶂背片区的的功能与空间关系。

针对规划范围内不同区块的不同区位、生态本底、产业基础、创新资源等发展基础，妥善处理发展与保护的关系，研究优化“湾东智芯”区域内部空间结构，提出重点发展片区、生态保护片区、修补提升片区等发展分区和对分区发展的规划设计指引，在此基础上明确核心重点板块的空间布局，重点包括明确不同区块的重点发展方向、功能定位、发展规模、发展策略、空间布局等。

（5）高品质都市生活环境及配套设施规划

立足于龙岗未来科创的发展，立足年轻人的需求，加强高品质都市环境及其配套的研究，重点识别核心的都市空间板块，规划布局现代化、国际化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国际化城市生活空间的供给，真正匹配未来科创人才的服务体系支撑。同时，构建多类型的公共服务设施，匹配高端人才、产业工人及本地居民等多元构成的人口结构，重点以 15 分钟家园范围布局职、住、医、商、休等服务设施，并以此为单元推进“湾东智芯”服务品质的提升。

（6）交通及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立足于粤港澳大湾区与深圳市域范围内的空间与资源整合，重点整合优化区域交通体系，强化“湾东智芯”区域与大湾区、深圳市域及龙岗区等宏观层次的外部交通联系，特别是重点考虑增加市中心、前海区域的区域连接以及与香港连接的对外交通可能性，同时健全“湾东智芯”区域内部交通骨架，提升内部各个区之间的运行效率，构建与“湾东智芯”区域空间结构相适应的交通体系。同时，强化能源设施、智慧设施等重大市政公用设施规划布局，促进区域可持续发展，保障“湾东智芯”区域的全面建设。

（7）城市更新及土地整备规划

围绕产业转型及城市品质提升，加强“湾东智芯”城市更新的统筹研究，依据更新调教分类制定不同片区的更新策略，重点强化对重点更新片区、重大更新项目的引导，推动产业空间载体的更新，提升城市公共设施的配置能力，提升城市品质。加强土地整备的规划研究，明确未来土地整备的规模、工作重点，重点落实近中期重大项目用地供应，引导项目和用地向整备单元集中，优化城市用地结构。

（8）龙岗区国土空间衔接

加强与深圳市以及龙岗区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障土地利用指标、空间发展边界、区域交通、区域基础设施等在国土“一张图”上的空间落地。

（9）重大项目谋划

围绕支撑“湾东智芯”区域总体发展目标和定位，根据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研究，结合城市更新及土地整备规划成果，充分利用国家、省、市、区各类资源，谋划提出一批对龙岗区具有中长期战略性影响、对全市发展具有重要贡献的生产、生活、生态等重要空间载体和重大项目，赋能“湾东智芯”区域高质量创新发展。

（10）近期行动计划和实施保障

围绕“湾东智芯”区域总体发展目标，谋划近期行动计划和重点项目的实施，重点以项目为导向制定包括近期实施计划、项目内容、资金平衡等多方面内容。同时，加强资金、人才、制度等保障体系研究，为“湾东智芯”区域规划的实施奠定基础。

2. 智能诊断专题

以传统空间分析手段为基础，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为深化，诊断“湾东智芯”区域发展动力、城市生态、城市社会、区域发展、城市格局、功能配置等内容，探究“湾东智芯”区域发展存在的核心问题。须完成但不限于以下五个部分的工作：

（1）城市发展动力诊断：结合全球城市形态发展历史，对“湾东智芯”的发展阶段和发展状态、发展动力进行诊断。

（2）城市生态环境诊断：从生态环境质量健康诊断、生态环境承载力水平诊断等方面对“湾东智芯”生态环境进行综合诊断。

（3）城市社会生活诊断：利用互联网等相关数据，对“湾东智芯”社会形态、社会意识进行诊断。

（4）区域与城市群诊断：从GDP空间演变、人口空间演变、城镇化率空间演变等，分析“湾东智芯”城市群空间演变趋势，诊断城市群联系度。

（5）城市空间格局与功能平衡诊断：结合现状及网络数据等，识别“湾东智芯”城市中心、分析城市中心职能，诊断城市空间使用强度与热点区域的联系等。

3. 智能推演专题

结合现状基础条件，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推演“湾东智芯”人口发展、区

域空间发展模式、产业发展、交通需求等内容，为传统空间规划方法的空间方案生成过程提供理论与实践支撑，提升最终空间规划方案的科学性与合理性。须完成但不限于以下五个部分的工作：

(1) 人口发展推演：挖掘与“湾东智芯”同类的城市或地区历史人口数据演变的规律，从而推测未来城市人口规模、结构以及在不同模式下的预期结果，判断未来不同年龄段的市民在城市、地区间人口流动的变化趋势。

(2) 用地规模及布局推演：基于市场规律、严控规模和战略导向等不同模式下，对“湾东智芯”的国土空间利用的用地规模和布局进行推演预测。

(3) 产业发展推演：以创新产业的密度、产业类型、地均产值等为参照，对“湾东智芯”产业集聚活力区进行挖掘预测，从具体空间分布上判断未来产业、资本、人才三类主体要素的发展潜力。

(4) 交通需求推演：以人群热力分布以及城市功能组合的基础上，针对“湾东智芯”不同年龄群体的出行需求、行为规律等进行分析，预测未来城市居民的交通联系网络。

(5) 家园公共服务设施推演：结合区域内现状城市兴趣点(POI)的分布情况，对于“湾东智芯”范围内的出行、医疗、教育、商业、休闲、绿化、基础设施等要素进行分析，满足家园社区所需要的生产、生活服务设施。

4. 总体城市设计专题

(1) 核心区的空间形象定位

以未来“湾东智芯”核心区战略定位为导向，以城市整体功能结构调整和空间形态重构为基础，确定核心区空间形象定位，明确概念设计的核心理念、主题构思，提出相应的设计。

(2) 精细化的土地使用布局

将规划思路进行空间落实，按照分区规划及法定图则等相关要求，合理确定“湾东智芯”空间布局、项目配置、整体空间形态方案等。

(3) 特色化的空间景观结构

综合研究重点功能、交通的基础上，对“湾东智芯”的自然环境、开放空间、景观中心、景观节点、景观轴线或廊道、特色景观风貌区等要素进行梳理，制定能够体现特色景观风貌特征的整体空间景观结构。

(4) 空间形态的系统设计

在整体空间景观结构的基础上，对“湾东智芯”的自然与城市的整体格局设计、开放空间设计、视觉走廊与眺望系统设计、城市天际线设计引导、建筑群体设计等进行总体城市设计。

(5) 筛选 1-2 个核心管控区提出空间形态的开发管控要求

筛选“湾东智芯”范围内 1-2 个核心管控区，提出各地块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等规划

控制指标；确定不同景观控制区域的高度、色彩、风格体量、视线廊道等管控要求。确定公共开放空间的控制引导要求等。

2.3 规划成果

规划成果应包含总报告、专题研究报告等内容：

(1) 总报告：包括宏观区域分析研究、基地现状条件分析、相关类似案例研究、发展目标、功能定位、区域协调、产业发展、交通系统、基础设施、国土空间衔接、保障措施等内容。

(2) 智能诊断专题：包括城市发展动力诊断、城市生态环境诊断、城市社会生活诊断、区域与城市群诊断、城市空间格局与功能平衡诊断等。

(3) 智能推演专题：包括城市人口推演、用地规模及布局推演、产业发展推演、城市交通需求推演、家园公共服务设施推演等。

(4) 总体城市设计专题：包括目标策略、空间景观结构、自然与城市的整体格局设计、开放空间设计、城市天际线设计引导、核心管控区开发管控要求等。

成果文件包括汇报演示文稿（电子文件）1套、文本纸质材料10套（含文字、图表、图纸等）、所有成果集合电子光盘1套。

2.4 项目管理要求

1. 组织实施要求

(1) 为确保本次项目工作管理规范、实施有力，投标方在中标后应成立项目组，按采购人要求完成规划成果。

(2)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深度完成阶段性成果，并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采购人交办的相关服务工作，各阶段成果和工作若达不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与其解除合同。

(3) 中标人应积极协助采购人与相关单位和审批机关加强沟通，并协助完成相关报批工作。

2. 项目人员安排要求

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如不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或根据情节对其处以罚款。中标人须保障各成员全力投入项目规划编制和相关服务工作，详细深入调研掌握现状条件和各法定图则、“十四五”、市区国土空间等规划内容及相关规划法规政策，并派出至少一名专业技术能力强且了解“湾东智芯”规划相关工作的人员于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提供为期一年的驻点服务，协助完成中标人及采购人开展战略规划编制工作和其他采购人交办事项，中标人派驻人员须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若需更换

派驻人员，须征得采购人的同意。

3. 项目验收要求

投标人应按招标的时间、技术要求，提交相应的工作成果，中期及终期成果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若项目有指导专家，须两人同时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或成果专用章，编制的项目报告和相关服务工作应获得采购人的验收通过。

4. 项目付款要求

项目按合同相关规定进行付款。

5. 项目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确保投标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

(2) 现状调查所需的一切相关资料均需由投标人收集，采购人予以协助，投标人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或国家、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

(3) 采购人有权在审批后公开展示本次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其成果。

(4)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成果进行综合优化、调整和修改。

(5) 成果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无效：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成果内容和格式；未经采购人同意而逾期送达；有关技术指标严重不实；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粗制滥造。

2.5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三、项目商务要求

3.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完成规划成果；自规划终期成果验收通过之日起提供一年的后续跟踪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规划解释、政策咨询、技术协调和技术支撑等服务。

3.2 第1年项目实施期须完成各项规划编制工作要求如下：

序号	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概要	时间
1	现场调研与资料整理	项目合同签订后， <u>1个月</u> 内完成现场踏勘、调研访谈、现状资料整理工作。	第1个月
2	初步方案编制	启动规划思路、框架及内容编制工作， <u>2个月</u> 内向采购人提交初步成果，采购人组织专题会议进行审查。	第2个月-第3个月

3	中期成果编制	按采购人要求和初步成果审查意见开展中期成果编制工作， <u>3个月</u> 内向采购人提交中期成果，采购人以组织召开部门联审会议、专题会议审查等形式对中期成果进行审查。	第4个月-第6个月
4	专家评审成果编制	按采购人要求和中期成果审查意见开展专家评审成果编制工作， <u>3个月</u> 内提交专家评审成果，采购人以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等形式对成果进行审查。	第7个月-第9个月
5	终期成果编制	按采购人要求和专家评审会反馈意见开展终期成果编制工作， <u>3个月</u> 内提交终期成果，采购人组织专题会议进行审查后，以公开方式征询公众意见，中标人依据采购人要求和相关意见修改完善规划成果。	第10个月-第12个月

中标人须根据上述要求开展规划成果的编制工作，各工作阶段、工作内容和时间可结合实际开展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但实际工作时间不得晚于上述要求的各阶段时间节点。

3.3 合同履行期间

(1) 投标人应按合同要求按时、按质、按量推进项目工作。

(2)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参加本项目的中间成果汇报、沟通讨论等工作和会议，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包括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3) 投标人应做好开展战略规划编制期间的相关服务工作，为采购人向市委市政府、市直相关部门，以及区委区政府、区相关部门、专家咨询会等汇报时提供文字、图片、展板等工作材料（包括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3.4 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分三期付款：

首期：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总价款的 40%；

第二期：中标人完成并提交项目中期成果，且通过采购人中期验收审核通过（以部门联审、专题会议审查等形式）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总价款的 40%；

第三期：中标人提交项目最终成果，并通过采购人终期验收通过（以专家评审会、专题会议审查等形式）结题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总价款的 20%。

3.5 项目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玖佰肆拾壹万元整（¥9,410,000.00元）。

(2)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服务成本和企业的利润等一切费用。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人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3) 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单位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单位成本的报价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工作内容、要求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5)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报价清单。投标总报价应等于“详细报价清单”的全部费用之和，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场所费用、人工费用、车辆费用、设备工具费、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及伴随服务（如中期成果及最终成果的验收评审费用等）的其他一切费用，以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等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等。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到工资标准调整、物价上涨等影响本项目服务价格的因素，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必须按本项目中标价执行，采购人不接受任何价格调整的理由。

★(6) 投标人的报价必须是唯一的，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原件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5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甲级《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复印件

注：以上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必须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签名：_____

日期：2021 年 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2021 年 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的_____被授权人姓名_____为我单位签署_____项
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
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本人，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章）

授权委托日期：2021年__月__日

附件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情况。
4.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5.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 我单位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单位的成本价，否则，我单位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单位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单位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2021年__月__日

附件3 中小企业声明函（选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其他未列明（技术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2021年__月__日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选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并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2021年__月__日

附件 5 监狱企业声明函（选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 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 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2021年__月__日

附件6 投标书

致：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本人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本人宣布如下承诺：

1. 所附“开标一览表”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项目投标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____（大写）_____。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4. 我方的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如在此之前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的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和一致性。
6. 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签名：_____

日期：2021年__月__日

附件 7 开标一览表

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在研究招标文件中所有文件和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资料后，我们对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报价如下：

项目名称	备注
《深圳市龙岗区“湾东智芯”战略规划》规划研究 项目	
投标总金额大写： 金额小写：	

注：

1. 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2. 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如有优惠折扣声明，请在此表“备注”栏中列出，最终以优惠后的“投标总金额”填报，并以此为准。除此以外不再接受降价函或其他形式的优惠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签名：_____

日期：2021 年 __月__日

附件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为企业的填写：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5.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6. 公司简介（自行描述）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的填写：

1. 单位名称：_____
2. 业务范围：_____
3. 法定代表人：_____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5. 经费来源：_____ 6. 开办资金：_____
7. 举办单位：_____
8. 简介：（自行描述）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荣誉证书：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此表可延长。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签名：_____

日期：2021 年 __月__日

附件9 同类项目成功案例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履行服务时间	数量	采购人及联系方式

注：

1. 根据《商务评估表》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2. 此表如有虚假项目，将导致投标无效；
3. 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签名：_____

日期：2021年__月__日

附件10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部门	职务	职称	主要资格证书
办公地点				
办公电话				

注：根据《商务评估表》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签名：_____

日期：2021年__月__日

附件 11 服务响应方案

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服务方案（总体认识、定位研究、方案内容、方案安排等）；
2. 工作流程、进度安排及人员配置；
3.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4.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5. 项目跟踪服务承诺函（格式附后）；
6.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签名：_____

日期：2021 年 __月__日

项目跟踪服务承诺函

深圳市龙岗区重点区域规划建设管理署：

我单位参加《〈深圳市龙岗区“湾东智芯”战略规划〉规划研究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关于该项目项目跟踪服务承诺，我单位承诺如下：

1、我单位如果中标，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二、项目技术要求”的要求，派出至少一名专业技术能力强且了解“湾东智芯”规划相关工作的人员于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提供为期一年的驻点服务，协助完成中标人及采购人开展战略规划编制工作和其他采购人交办事项，中标人派驻人员须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若需更换派驻人员，须征得采购人的同意。

2、我单位如果中标，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三、项目商务要求”的要求，自规划终期成果验收通过之日起提供一年的后续跟踪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规划解释、政策咨询、技术协调和技术支撑等服务。

如有违反，我单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招标文件及项目合同等内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扣罚违约金、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等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签名：_____

日期：2021年__月__日

附件 12 详细报价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简介	数量	单价
	中标服务费	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本项目中标服务费	1 项	(已包含在分项报价及总价中)
...				
投标总金额（合计）		(大写)		(小写)

注：本表格式仅供参考，如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自行制表或增加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签名：_____

日期：2021 年 __月__日

附件 13 商务指标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完成规划成果；自规划终期成果验收通过之日起提供一年的后续跟踪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规划解释、政策咨询、技术协调和技术支撑等服务。		
付款方式	<p>本项目服务费分三期付款：</p> <p>首期：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总价款的 40%；</p> <p>第二期：中标人完成并提交项目中期成果，且通过采购人中期验收审核通过（以部门联审、专题会议审查等形式）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总价款的 40%；</p> <p>第三期：中标人提交项目最终成果，并通过采购人终期验收通过（以专家评审会、专题会议审查等形式）结题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总价款的 20%。</p>		

注：1.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3 条及第四章《项目需求》中的“项目商务要求”逐条响应。“投标响应”一栏应注明具体响应内容，如只填写“符合”或“满足”等同类词及空白未填写内容的均视为不响应；“偏离情况”一栏应注明“无偏离”或“负偏离”。

2. 带★指标出现负偏离或不响应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签名：_____

日期：2021 年 月 日

附件 14 技术指标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偏离原因

注：

1. 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中“项目技术要求”所列内容逐条响应。“投标响应”一栏应注明具体响应内容，如只填写“符合”或“满足”等同类词及空白未填写内容的均视为不响应；“偏离情况”一栏应注明“无偏离”或“负偏离”。
2. 带★指标出现负偏离或不响应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此表可以延长。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_____

日期：2021 年 __月__日

附件 15 诚信承诺书

致：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深圳政府采购活动中诚信情况承诺如下（在下列选项打“√”选择）：

- 我单位在深圳政府采购活动中未受过诚信处罚情形；
- 我单位在深圳政府采购活动中受过诚信处罚，处罚文号_____，处罚有效期为
年 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2021 年 __月__日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职责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87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二、评标委员会

1. 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含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87号令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三、关于无效标及招标失败

1. 有关无效标的情形：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6 条的规定密封、标记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个人印鉴）或授权代表签名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投标总报价无法确认的；
- 5) 投标文件的签署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的；
- 6)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招标文件规定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8) 对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所列情形不满足任意一项的；
- 9)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
-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 12)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的；
 - 13)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或对采购清单的项目或数量进行修改。
2. 关于招标失败及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界定有效投标文件不足三家使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组织重新采购。

四、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若投标人补充的书面说明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应当作出投标无效认定，不得以扣减得分等方式保留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意见。投标人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提交、电邮提交、传真。
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5. 评标委员会将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 评标委员会应对畸高、畸低重大差异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五、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
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
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专人（投标人授权代表）进行答疑
和书面澄清。（如果有）

六、评标办法及评标流程

1. 评标办法：

- 1)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采购，其中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定标方式为自定
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
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
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 评标流程

1) 投标文件完整性检验和投标人资格性审查

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投标人资格条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填写“资格性审查表”。

2) 符合性审查

对投标文件的进行商务、技术符合性审查，并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

3) 商务、技术方案响应性评定

① 评价每个有效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响应情况，并填写“商务、技术评估表”；

②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集进行算术平均，计算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

4) 报价响应性评定

① 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核修正，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审价（评审
价仅用于评标）。

② 以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最低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评审价的投标人的价格
得分为满分。价格得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 价格权重 (10%) × 100

- ③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符合投标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规定的条件的，投标价格给予 6% 的价格扣除后参与价格分数计算。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认定其是否享受优惠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综合评估分的计算和排序

- ① 综合评估分 = 价格得分 (10% 权重) + 技术得分 (50% 权重) + 商务得分 (40% 权重)
- ② 评标结果按综合评估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估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估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6) 推荐中标人

- ① 按照综合评估分的排序情况，推荐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只有 3 家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将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②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中标人的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将重新组织采购。因情况紧急，重新组织采购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经主管部门核实，采购人可以确定备选中标人为替补中标人。确定替补中标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替补中标人的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确定新的中标人；公示有异议且异议成立的将重新组织采购。替补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将重新组织采购。
- ③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 关于定标

本项目实行评定分离，定标方式为： 自定法

操作程序：

① 招标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②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组成定标委员会，召开定标会并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的具体数量由采购人在项目申报时确定并在招标文件中体现）。特定品目项目（非重大项目）的定标委员会可以由单位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具有与所采购项目专业领域中级以上职称人员、采购责任机构负责人等人员组成。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定标委员会可采取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或者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候选中标供应商的得票数超过成员半数的，方可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③ 采购人应当在公示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定标报告送采购实施机构备案。

3. 评标表格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议内容	评议标准
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投标文件的份数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按附件 1 所列内容）
结论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议内容	评议标准
1	投标有效期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3	付款方式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报价是否未超过预算或报价是否合理	是/否
5	报价是否是唯一的	是/否
6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带★指标要求	是/否
结论		

表三、商务技术评估表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10
2	技术		50
	内容	权重	评分准则
(1) 服务方案	总体认识	3	<p>评审内容：</p> <p>1. 项目背景、工作目的；</p> <p>2. 项目相关法规、政策、规范性文件等理解。</p> <p>评分标准：</p> <p>优良中差评分标准：</p> <p>(1)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全面；</p> <p>(2)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具体；</p> <p>(3)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针对性强；</p> <p>(4)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科学合理；</p> <p>(5)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操作性强。</p> <p>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得3分。</p> <p>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得2.5分。</p> <p>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得2分。</p> <p>满足以上二项要求的评价为可，得1.5分。</p> <p>满足以上一项要求的评价为差，得1分。</p> <p>未提供或其它情况不得分。</p>
	定位研究	3	<p>评审内容：</p> <p>(1) 上位规划衔接落实；</p> <p>(2) 片区发展趋势研判。</p> <p>评分标准：</p> <p>优良中差评分标准：</p> <p>(1)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全面；</p> <p>(2)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具体；</p> <p>(3)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针对性强；</p> <p>(4)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科学合理；</p> <p>(5)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操作性强。</p> <p>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得3分。</p>

				<p>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得 2.5 分。</p> <p>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得 2 分。</p> <p>满足以上二项要求的评价为可，得 1.5 分。</p> <p>满足以上一项要求的评价为差，得 1 分。</p> <p>未提供或其它情况不得分。</p>
		方案内容	15	<p>评审内容：</p> <p>项目服务方案内容：</p> <p>(1) 现状研判；</p> <p>(2) 案例借鉴；</p> <p>(3) 目标定位；</p> <p>(4) 产业研究；</p> <p>(5) 战略路径；</p> <p>(6) 空间方案；</p> <p>(7) 支撑体系；</p> <p>(8) 实施保障。</p> <p>评分标准：</p> <p>优良中差评分标准：</p> <p>(1)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全面；</p> <p>(2)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具体；</p> <p>(3)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针对性强；</p> <p>(4)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科学合理；</p> <p>(5)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操作性强。</p> <p>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得 15 分。</p> <p>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得 12 分。</p> <p>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得 9 分。</p> <p>满足以上二项要求的评价为可，得 6 分。</p> <p>满足以上一项要求的评价为差，得 3 分。</p> <p>未提供或其它情况不得分。</p>
		方案安排	15	<p>评审内容：</p> <p>项目服务方案安排：</p> <p>(1) 战略问题诊断；</p> <p>(2) 空间方案推演；</p> <p>(3) 潜力用地分析；</p>

			<p>(4) 用地规模测算；</p> <p>(5) 产业体系构建。</p> <p>评分标准：</p> <p>优良中差评分标准：</p> <p>(1)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全面；</p> <p>(2)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具体；</p> <p>(3)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针对性强；</p> <p>(4)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科学合理；</p> <p>(5)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操作性强。</p> <p>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得 15 分。</p> <p>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得 12 分。</p> <p>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得 9 分。</p> <p>满足以上二项要求的评价为可，得 6 分。</p> <p>满足以上一项要求的评价为差，得 3 分。</p> <p>未提供或其它情况不得分。</p>
		<p>方案可操作 性</p>	<p>3</p> <p>评审内容：</p> <p>项目方案可操作性：</p> <p>(1) 项目策划；</p> <p>(2) 项目用地保障；</p> <p>(3) 开发时序；</p> <p>(4) 开发模式。</p> <p>评分标准：</p> <p>优良中差评分标准：</p> <p>(1)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全面；</p> <p>(2)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具体；</p> <p>(3)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针对性强；</p> <p>(4)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科学合理；</p> <p>(5)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操作性强。</p> <p>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得 3 分。</p> <p>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得 2.5 分。</p> <p>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得 2 分。</p> <p>满足以上二项要求的评价为可，得 1.5 分。</p> <p>满足以上一项要求的评价为差，得 1 分。</p>

			未提供或其它情况不得分。
	(2) 工作流程、进度安排及人员配置	3	<p>评审内容：</p> <p>(1) 工作流程及时间进度安排中的组织架构设置；</p> <p>(2) 工作流程及时间进度安排中人员安排；</p> <p>(3) 工作流程及时间进度安排中工作流程、工作方法、工作依据；</p> <p>(4) 工作流程及时间进度安排中时间进度安排。</p> <p>评分标准：</p> <p>优良中差评分标准：</p> <p>(1)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全面；</p> <p>(2)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具体；</p> <p>(3)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针对性强；</p> <p>(4)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科学合理；</p> <p>(5)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操作性强。</p> <p>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得 3 分。</p> <p>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得 2.5 分。</p> <p>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得 2 分。</p> <p>满足以上二项要求的评价为可，得 1.5 分。</p> <p>满足以上一项要求的评价为差，得 1 分。</p> <p>未提供或其它情况不得分。</p>
	(3)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3	<p>评审内容：</p> <p>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建议。</p> <p>优良中差评分标准：</p> <p>(1)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全面；</p> <p>(2)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具体；</p> <p>(3)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针对性强；</p> <p>(4)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科学合理；</p> <p>(5)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操作性强。</p> <p>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得 3 分。</p> <p>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得 2.5 分。</p> <p>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得 2 分。</p> <p>满足以上二项要求的评价为可，得 1.5 分。</p> <p>满足以上一项要求的评价为差，得 1 分。</p>

			未提供或其它情况不得分。
	(4)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3	<p>评审内容： 方案质量和进度保障措施。</p> <p>优良中差评分标准：</p> <p>(1)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全面； (2)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具体； (3)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针对性强； (4)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科学合理； (5)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操作性强。</p> <p>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得 3 分。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得 2.5 分。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得 2 分。 满足以上二项要求的评价为可，得 1.5 分。 满足以上一项要求的评价为差，得 1 分。 未提供或其它情况不得分。</p>
	(5) 跟踪服务承诺	2	<p>评审内容： 项目跟踪服务承诺内容。</p> <p>评分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项目跟踪服务承诺函》的，得 2 分。未提供或承诺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p>
3	商务		40
	内容	权重	评分准则
	(1) 有效业绩	6	<p>(一) 评分内容：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以证明文件落款时间为准)，投标人独立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类似业绩指战略规划、总体规划、城市设计等。)</p> <p>(二) 评分依据： 提供签订的有效业绩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得分。</p>

	(2) 获奖情况	6	<p>(一) 评分内容： 投标人具有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以奖项照片或获奖证书落款时间为准）获得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项的，每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二) 评分依据： 1. 要求提供奖项照片或获奖（荣誉）证书等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 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原件备查。 3. 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3)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 1 人）	3	<p>(一) 评分内容：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1 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城乡规划师注册证书的得 1 分。 3、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以奖项照片或获奖证书落款时间为准）获得过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项的得 1 分。</p> <p>(二) 评分依据： 1. 要求提供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 2021 年 6 月-10 月的社保证明。 2、要求项目负责人提供职称证书、城乡规划师注册证书、获奖证书（可随附奖项照片）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如果提供虚假材料，被判为无效标（或取消中标资格，或被政府监管部门予以处罚等不良后果）。 3.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p>
	(4)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20	<p>(一) 评分内容： 1.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中如有中国工程院院士（要求为土木、水利与建筑工程学部院士）作为指导专家</p>

		<p>的，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p> <p>2.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中具备以下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p> <p>1) 城市规划专业不少于 1 人；</p> <p>2) 建筑专业不少于 1 人；</p> <p>3) 道路交通专业不少于 1 人；</p> <p>4) 风景园林专业不少于 1 人；</p> <p>投标人同时满足四项得 3 分，满足任意三项得 2 分，满足任意两项得 1 分，均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p> <p>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中具有城乡规划师注册证书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4. 投标人提供于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一年的驻点服务的，得 5 分。未承诺或不提供于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一年驻点服务的，得 0 分。</p> <p>(二) 评分依据：</p> <p>1. 要求提供投标单位为员工缴纳 2021 年 6 月-10 月的社保证明；</p> <p>2. 项目团队成员须提供职称证书、城乡规划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如果提供虚假材料，被判为无效标（或取消中标资格，或被政府监管部门予以处罚等不良后果）。</p> <p>3. 团队成员中如有院士则提供院士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院士与投标人的聘用合同或合作协议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作为得分依据，无需提供上述社保证明及其他证明。</p> <p>4.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p> <p>5. 本项合计得分最高不超过 20 分。</p>
	(5) 诚信情况	<p>5</p> <p>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依据市政府采购网系统查询结果向评</p>

			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	--	--	-------------

表四、价格评估表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投标报价	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 价格权重 (10%) × 100 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最低评审价，最低评审价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为满分。	10
备注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符合投标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规定的条件的，投标价格给予 6% 的价格扣除后参与价格分数计算。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认定其是否享受优惠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注：1. 本评分细则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在招标文件其他章节未提及的，投标人应当提供；
2. 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须加盖公章。

第七章 附件

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

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

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单位名称）XX 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XX 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XX 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 XX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XX 万元，占 XX%。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u>（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u>	<u>（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u>	<u>（精确到万元）</u>	<u>（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u>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三、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

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

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